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I) 有關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 (II) 有關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就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言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釐定有關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該等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長虹I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長虹財務

年期：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性質：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定價及支付條款：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長虹IT向長虹財務提供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儲蓄存款基準利率為每年1.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本集團本身可自行酌情選擇長虹財務所規定的向其存入的存款金額。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存放之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短期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及(ii)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各(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彼等各自之市率釐定。長虹IT將繼續關注其他類似服務提供商提供之費率，以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使用該等金融服務之公平市場原則得以維持。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每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每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每日)	
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年度上限須待(i)長虹IT所存放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所得存款總額之30%；及(ii)長虹IT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總額不超過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最高授信額度（包括貸款、擔保及所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貸款金額可於提取後存入長虹財務，故存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於計及長虹IT及長虹財務之財務管理之效能及合理性以及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可提供予長虹IT之最高授信額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長虹IT及長虹財務須共同監控建議年度上限之合規情況。

貸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授出之貸款之

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800,000	800,000	800,000
--------------------------------	---------	---------	---------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貸款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IT之預期業務發展及業務所需之日益增長之融資需求，並計及長虹IT之業務及預期增長所需之資金來源而釐定。長虹IT及長虹財務須共同監控最高未償還結餘之合規情況。

結算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結算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

最高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	-------	-------	-------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長虹財務提供予長虹IT之所需預期存款及貸款服務上限將產生之預期結算費而釐定。

下表載列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之各金融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各有關金融服務之歷史數字：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存放／將存放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23,000	55,002	90,369
貸款服務－授出／將授出貸款之最高每日貸款未償還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500,000	600,000	800,000	200,024	10,000	272,605
結算服務－提供／將提供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5,000	5,000	5,000	-	-	25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自長虹財務取得的金融服務實際交易金額顯著低於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原因如下：(i)於釐定是否自長虹IT提取貸款或向其存款時，本集團之財務部不時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所提供之進行比較，而長虹IT僅在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時方會選擇其相關金融服務；及(ii)當長虹IT向長虹財務存放自長虹財務提取之貸款金額時，長虹IT分批提取該等貸款，因此，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少於自長虹財務取得的貸款金額。

董事會認為，倘長虹財務提供的利率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經計及長虹IT良好的信貸狀況後，長虹財務可向長虹IT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800,000,000元；(ii)倘長虹IT自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其提供的授信額度一次性全部提取貸款，即人民幣800,000,000元，有關金額能夠存放於長虹財務；及(iii)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長虹IT透過更高的利息收入及更低的融資成本更靈活地提升其資金回報。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長虹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長虹IT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長虹IT仍有權選擇其不時酌情認為就長虹IT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內部監控

受上文披露之一般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所規限，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負責監管及監察，確保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之相關人員亦將一年兩次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核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之財務部將聯絡中國商業銀行獲取利率報價並將其與長虹財務所提供之進行比較。利率及向長虹財務作出任何存款之決策將亦由長虹IT之財務總監進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亦將委聘其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就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言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於長虹IT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倘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任何進一步金融服務，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釐定有關百分比率並重新遵守該等規定。

其他

趙勇先生及李進先生均為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長虹財務之兩名股東）之董事，楊軍先生為四川長虹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均已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相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I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分銷業務。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雄厚之財務實力及經驗。於取得金融執照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長虹財務將為長虹IT提供一系列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結算、票據貼現、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訂立(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及(ii)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採購方）

年期：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個別訂單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類似基準，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訂立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者。

本集團釐定「供應產品」之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供應「供應產品」時預期產生之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2) 本集團將取得之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所產生之利潤相若；及
- (3) 根據「供應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情況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所有「供應產品」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根據與四川長虹電子之初步磋商，預期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購之「供應產品」數量；
- (2) 「供應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 現有年度上限	2,675,124	2,942,637	65,000	60,000
過往交易金額	43,757	91,695	56,920	6,248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22%股權）供應IT產品，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T產品。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廣闊分銷網絡及於市場中建立長期可靠聲譽，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本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後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藉取得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穩定訂單來源，維持穩定收入來源，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2) 四川長虹電子（作為供應商）

年期： 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本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將用於滿足項目業務之客戶需求。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將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政策： 「採購產品」之各項個別採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釐定「採購產品」之採購價格時，將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採購所有「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1) 預期本集團將採購之「採購產品」數量；
- (2) 「採購產品」於中國之現行公開市場價格；及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與四川長虹之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1,230,852	1,353,937	5,000	5,250
過往交易金額	19,676	不適用	358	287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七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並無超逾。

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一直向四川長虹（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23.22%股權）採購軟件及服務，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軟件及服務。考慮到四川長虹電子供應多元化之產品，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以於二零一七年總採購協議屆滿後延續業務關係。因此，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之穩定戰略業務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之「採購產品」規格，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就下文所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乃由協議訂約方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高級經理及本集團之有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電子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訂立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各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

其他

趙勇先生及李進先生均為四川長虹電子及四川長虹之董事，楊軍先生為四川長虹電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四川長虹之董事。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各為一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李進先生及楊軍先生均已就批准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電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釋義

「二零一五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長虹財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長虹IT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二零一七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採購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七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供應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二零一八年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長虹IT與長虹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長虹IT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年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

「二零一八年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虹財務」

指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及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

指 長虹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長虹IT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結算服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IT」	指 信息技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產品」	指 包括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之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9.32%權益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之IT產品，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